



# 徐振亞

## 追憶 本會福利部 慰助制度

來自印尼泗水，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普華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一、前言

印尼歸僑聯誼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我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由中東爪哇泗水市舉家投奔台灣落腳台北。先父徐公君良於民國五十年經由第二屆理事長楊少珍先生介紹入會。

說起楊公是泗水僑領，一向熱心僑務，早年創辦泗水振文小學，三十七年應時勢所趨在國民黨東爪哇直屬支部支助下，再創辦泗水聯合中學，一開始就是初高中一起開班，楊公擔任董事長，先父亦適逢所需追隨楊公受任職聯中校務主任並曾短期代校長，組織完備校務上軌後，先後任職教務、總務及訓導主任，迄四十七至四十八年印尼親共蘇卡諾政府以聯合中學係色彩鮮明的右派學校團體而遭強迫關閉，楊公亦不得已遷回台灣避風頭。民國五十三年楊公理事長任期屆滿後，以印尼蘇哈多反共政情沈澱，而楊公在泗水仍有產業及事業，乃悄悄返泗水。不過他與幾位先進碩老僑領為印尼歸僑聯誼會奠下穩定的基礎。

印尼歸僑聯誼會當年是基於需要，其早來的印尼各地區僑領，如椰城



僑領郭公緯君先生召集了都已相熟識的彭公精一先生，泗水楊老少珍先生，巫嘉賢先生組成聯誼性的會，以團結印尼歸僑，發揚互助精神，共謀歸僑福利為宗旨，並訂定三大任務，（一）協助印尼歸僑解決有關問題，（二）協助印尼僑生解決回國升學問題，（三）辦理印尼華僑回國觀光事宜，之後都納入為組織章程第一章總則。

楊少珍先生

當年同是印尼蘇嘉諾政權迫害致投奔台灣自由

因之古早歸僑聯誼會時期就成立福利部，開放會員自由參加，加入者先繳新台幣貳百元之互助基本金，由會總幹事負責執行，規定有互助會員往生，每位福利會員捐助新台幣二百元以慰助，實質意義如同香儀或奠儀。福利會總幹事憑著訃聞去收取，彙集後扣除少許辦事費，包括執事車馬費後送交往生會員的家屬收下。

祖國的歸僑，能在台灣相遇或相識就會分外的親切，大家互助之心皆然。當年僑務委員會及中國國民黨對於歸僑十分關切或支助，對於歸僑聯誼會是十分鼓勵與支持，當年資訊傳播遲滯，歸僑聯誼會乃成為重要的信息平台，歸僑鄉親就會經常赴會所探望老朋友或結交新朋友，及獲知各種會訊或機遇。曾經有一段時間還在會所設簡單醫務室為歸僑會員提供簡單的醫療看診，邀約僑生醫生來義診，不過經費問題為期不長，這是一項福利的舉措確是很有意義的！

## 二、福利部成立緣由

歸僑聯誼會創辦諸公，在僑居地也曾參加過各種同鄉會組織經驗，如椰城的廣肇會館、客屬會館、惠潮嘉等及至全印尼各城鎮的中華會館，是人民團體也是公益團體，它們完全為同僑需要而組織，大多還附設學校，有健身館、武術館、醒獅團、舞龍隊，各種球隊、活動頻頻，更重要者都設有福利部為協助會員處理百年後事，而且往往也是同鄉會得以永續存在的支柱。因之古早歸僑聯誼會時期就成立福利部，開放會員自由參加，加入者先繳新台幣貳百元之互助基本金，由會總幹事負責執行，據記憶中當初就有二百餘人參加，最高時曾超過三百人，規定有互助會員往生，每位福利會員捐助新台幣二百元以慰助，實質意義如同香儀或奠儀。福利會總幹事憑著訃聞去收取，彙集後扣除少許辦事費，包括執事車馬費後送交往生會員的家屬收下。以本人為例，先父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下旬在台大醫院過逝，第一時間電話告知當時的總幹事張志光先生，他立即親自來接辦所有往生後事的喪葬事宜，讓傷慟彷徨的家人十二萬感動，福利部會員慰助

金亦於一個月內收齊約新台幣肆萬餘元送到家來，然則先父加入福利部六年所付慰助金不足二十人次，不過之後父親的會籍及福利部的義務責任由我接續，那時起我正式為印尼歸僑聯誼會及加福利部會員，延續父親的會籍編號二六七，至今已有四十年的會齡，也算資深會員。

### 三、改名協會福利改制

十七年後母親亦仙遊，仍是福利部總幹事張志光先生辦理喪葬後事，並且也獲得貳萬餘元的互助金。這套福利制度直到八十二年張志光總幹事因病過世，福利部相關業務接替無人，前理事長鄒育庭先生堅持福利部制度不可廢棄，乃緊急修改章程會費條文，會費由每年新台幣六百元提升為壹仟貳佰元，其中三十%撥福利部基金，所有會員往生者一律給慰助金新台幣貳萬元正，眷屬壹萬元，這套制度對聯誼會或協會財務相當沉重，而且會員的老化祇增不減，新制開始幾年平均年付十餘萬元，最高曾達二十四萬元，已超過當年常年會費三十%福利基金額，不過既然是制度，是承諾也是責任，也祇有挺下去的。財務缺口且由理事長設法了！

### 四、最後消失

從而九十二年十二月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章程修改案，修改第三十條有關年費條文，年費每年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其中三十%為福利基金 修改為年費每年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刪除三十%福利基金。另加說明為「本會經費來源拮据，喪葬補助金及慰問福利對本會確實加重負擔。喪葬補助金及慰問金改用奠儀新台幣三千元至五千元替代，金額視會員喪家經濟情形，及本會財務狀況定之。」沒有了福利基金等同福利部從此消失。本條文亦提經九十三年度二月八日的會員大會通過了！

筆者附記：（1）年代稍有久遠，記憶難免有漏失。（2）憑著實際經驗兩次領取慰助金，或者不致有太大的疏失。（3）我很感謝本會當年的福利部的慰助，尤其緬懷前總幹事張志光先生辦事服務的熱忱，印象深刻！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完稿於台北寓所徐振亞